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凡本公司對外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所謂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條件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所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有下列情況者雖符合上述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仍不予背書保證：

- 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記錄者。
- 三、資本額低於總資產額百分之六十者。
- 四、不在董事會核准已保證範圍內者。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行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七條：本公司需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權。

第八條：背書保證作業流程如下：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

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部審核，其審要點如下：

- (一)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分。
- (二)以背書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 (三)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三、財務部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呈董事長審核後由董事會核決。

四、經董事會核決同意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加蓋公司印信。
-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登記「支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五、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九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簽發票據。

第十條：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一條：本公司背書本票之註銷：

- 一、背書本票如應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隨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積背書金額。
-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應具備跟催記錄，僅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十二條：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三條：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

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第十四條：公司若有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公司應視情節輕重與以逞處。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督促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 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 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